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20年2月29日